

常州大学扫描探测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常投竞磋采-2021037 号

采购单位：常州大学
平台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扫描探测器采购项目 免费质保期：一年 交货期：12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常州大学测试实验楼
2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投标单位如有疑问请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递送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勘察。
3	投标文件份数：胶装成册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电子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电子光盘或 U 盘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13:30 至 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
5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规则：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7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一章“履约保证金”条款 服务费：详见第一章“招标平台机构服务费”条款

8	<p>付款方式:</p> <p>a. 合同签订前, 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p> <p>履约保证金汇入账号:</p> <p>开户单位: 常州大学</p> <p>银行账号: 32001628036051219286</p> <p>开 户 行: 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p> <p>备注好: 常州大学扫描探测器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p> <p>b.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凭外贸公司开具的银行保函和全额发票付中标金额的100%至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p> <p>c. 设备验收合格后, 由外贸代理公司按照外贸代理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p> <p>d. 在外贸代理公司未收到甲方相应的货款前, 外贸代理公司不承担对外付款责任。</p> <p>e. 待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且无其他问题, 甲方退还质保金(无息)。</p>
9	<p>本项目属于货物类, 投标单位正确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 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p>
10	<p>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后 60 日</p>
11	<p>采购单位名称: 常州大学</p> <p>采购单位联系人: 吕松伟</p> <p>联系电话: 13401632708</p>

目录

常州大学扫描探测器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一章 总 则.....	9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21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3
第六章 附件.....	35

常州大学扫描探测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大学扫描探测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常投竞磋采-2021037 号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扫描探测器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33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3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大学扫描探测器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安装、保修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投标单位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

1) 投标单位为所投进口设备的授权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制造（生产）商授权投标单位的授权书或上级经销（代理）商授权投标单位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2) 投标单位为本项目授权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制造（生产）商授权投标单位的授权书或授权经销（代理）商授权投标单位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

商的证书复印件。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科（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符合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将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投标申请资料（详见公告附件 1“投标报名申请表”）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changzhouchangtou@126.com；报名成功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投标单位邮箱。投标申请咨询电话：0519-85857862。

售价：5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单位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平台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

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3. 疫情防控措施

(1)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自行佩戴口罩并采取“测温+常州健康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我的常州 APP”。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保安和平台机构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单位、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前，如实填写《专家信息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评标活动。

(4)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5)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4. 说明

磋商文件费用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收取报名费账号，请勿汇错，否则后果自负）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财务电话：0519-85857860

5. 本项目为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已经进行专家论证，可采购进口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常州大学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21 号

联系方式：13401632708

2. 招标平台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0519-858578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雯

电 话：0519-85857862

附件：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磋商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报名时间：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后附：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单位所投设备若为进口产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详见公告要求）

备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则

一、项目概况

见磋商公告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三、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平台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投标文件必须包含。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第三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方法

第六章：附件

2. 投标单位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否则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3. 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 投标单位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平台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单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平台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平台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投标单位对平台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平台机构概不负责。

3. 平台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

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4.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平台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公告中予以明确。

5.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六、投标单位的义务

1. 投标单位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保修期和供货及安装期限，完全明了投标单位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单位合法权益。投标单位不得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平台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其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保险、外贸代理费、检测验收、装卸至现场设备基础上、安装、设备自身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及维保服务、供应方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磋商报价方式

2.1 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所报价格都是含税后价格。

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3 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2.4 投标单位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2.5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投标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首次报价、磋商过程中报价以及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最高限价，本次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的总报价。

2.6 本次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所下降的百分比与单价下降百分比相同。

2.7 本项目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8 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3万元，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九、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单位应提交胶装成册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电子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电子光盘或U盘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十、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平台机构，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单位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平台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十四、磋商时间、地点

1. 磋商时间：2021年11月24日14:00（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楼）

十五、开标程序

1. 平台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平台机构、采购单位、投标单位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 投标单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单位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

3.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4. 开标时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投标单位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十六、评标小组

1. 平台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平台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3.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

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4. 未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5. 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5.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5.2 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4 向平台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6.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6.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6 配合平台机构答复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平台机构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八、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1. 开标后，由采购单位和招标平台机构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1.2 是否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1.3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等。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 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 3.2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3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3.4 投标单位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 3.5 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单位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3.6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3.7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清晰、难以辨认；
- 3.8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3.9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3.10 投标单位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3.11 投标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3.12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3.13 投标单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14 投标单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15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未标明“正本”和“副本”的；
- 3.16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5 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投标；
 - 4.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7 投标单位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评标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投标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5.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十九、投标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3. 投标单位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

4. 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单位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单位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二十、采购失败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由以上情形最终导致采购失败，采购单位及平台机构对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一、确定中标单位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评标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单位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服务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

2.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3.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二十二、成交结果及公示

1. 平台机构将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示1个工作日。各参加投标单位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内(中标公告的中标期限届满后的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平台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投标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 平台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投标单位盖章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 被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配合平台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4. 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单位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平台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三、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平台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 平台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二十四、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金额的5%,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单位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好：常州大学扫描探测器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待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且无其他问题，甲方退还质保金（无息）。

二十五、招标平台机构服务费

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平台机构**指定帐户。

2. 收取中标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

3.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0.9%
100-500		0.66%
500-1000		0.48%
.....	

3.1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费率按**中标金额**确定，平台服务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1800 元的，按人民币 1800 元收取。

二十六、合同的签订

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单位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4.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二十七、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平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 中标后,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署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4. 中标后,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5.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6.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7.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9. 向平台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 投标单位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
1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两日前(法定节假日除外),未递交弃标函无故不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
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3.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八、中标单位违反第二十六及二十七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1. 向平台机构支付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单位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单位进行赔偿。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文件胶装成册，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电子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电子光盘或U盘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6.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后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7. 承诺函

*8. 投标单位所投设备若为进口产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详见公告要求）

*9.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10. 近一年内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近半年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时间显示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任意时间】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磋商响应首次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 *2. 服务承诺书
- 3. 售后服务
- 4. 其他资料（投标单位请自行增加）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4. 投标单位需按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及顺序进行编制，胶装成册，注明页码，同时提供目录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扫描探测器系统是探测器是由端窗光电倍增管、高压电源模块以及比较成形电路组成的具有较大敏感面积的新一代光子计数探测器，搭配卓越的光学技术，与传统的产品相比，大大地提高了分辨率，能得到真正具有三维清晰度的原色图像，面对更加复杂的科研需求，具有更广泛的应用范围，目前扫描探测器系统为生物分子学、医学、药学、基础医学、分子细胞生物学等众多科研领域不可缺少的仪器之一。

二、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探测器是由端窗光电倍增管、高压电源模块以及比较成形电路组成的具有较大敏感面积的新一代光子计数探测器；

2. 探测器高灵敏度高，可以实现蓝、绿、红、近红外四色荧光以及明场同时成像；

3. 光谱探测范围：400-750 nm；

4. 扫描视野： $\geq 18\text{mm}$ ；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1024$ ；

5. 扫描类型：线性扫描可达 4000 线，可单波长或多波长扫描；

6. 扫描速度：512 X 512 条件下 ≥ 8 幅/秒；

7. *最大扫描速度 ≥ 100 幅/秒；

8. *变倍扫描范围 $\geq 1-1000 \times$ ；

9. *配置：四部线性扫描相机，每部相机量子效率 $\geq 26\%$ 。

注：打“*”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非打“*”项为一般技术参数。

三、验收及技术培训

1. 按照技术指标条款，逐条验收。

2. 完善的资料操作手册。

3. 免费现场安装及提供操作培训，使其能熟练掌握仪器的各项性能（包括硬件和软件），直到能独立操作为止。

4.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四、交货日期 120 日历天内。

五、售后服务

1. 设备到货 10 日历天内，由乙方，甲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保证货号的型

号，规格，数量与合同相符。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到甲方现场免费进行符合规范的安装调试。

2. 安装完成后，乙方专业工程师负责向甲方指定的仪器设备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和维修培训，达到熟练操作和排除一般性故障的能力；培训在甲方所在地进行，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操作规程、日常维护方法及常见故障排除、应用操作培训；等仪器使用一个月或 2 个月后，乙方提供高级应用培训：培训的内容是仪器的应用提高及专业应用方向的深入。

3. 仪器的保修期为壹年；仪器保修期后，乙方提供及时而必要的有偿服务并对产品终生维修，零部件充分保障。

4. 维修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国内有专门负责的维修工程师或技术支持工程师。乙方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在 24 小时内对甲方的服务要求提出解决方案，经确认如有需要，技术人员须在 48 小时内远程或到达现场维修；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非仪器部件损坏问题免费上门维护。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常州大学 签订地点：

乙方： _____ 合同时间： 2021 年 月 日

平台机构：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严格执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签字合格之日起计算，且保修期为 年。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1.5 终身免费的技术支持及使用指导服务。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验收及培训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按照技术指标条款，逐条验收；

2.2 完善的资料操作手册；

2.3 免费现场安装及提供操作培训，使其能熟练掌握仪器的各项性能（包括硬件和软件），直到能独立操作为止；

2.4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3. 售后服务

3.1 设备到货 10 日历天内，由乙方，甲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保证货号的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相符。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到甲方现场免费进行符合规范的安装调试。

3.2安装完成后，乙方专业工程师负责向甲方指定的仪器设备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和维修培训，达到熟练操作和排除一般性故障的能力；培训在甲方所在地进行，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操作规程、日常维护方法及常见故障排除、应用操作培训；等仪器使用一个月或2个月后，乙方提供高级应用培训；培训的内容是仪器的应用提高及专业应用方向的深入。

3.3仪器的保修期为 年；仪器保修期后，乙方提供及时而必要的有偿服务并对产品终生维修，零部件充分保障。

3.4 维修响应时间：乙方应在国内有专门负责的维修工程师或技术支持工程师。乙方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在 24 小时内对甲方的服务要求提出解决方案，经确认如有需要，技术人员须在 48 小时内远程或到达现场维修；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非仪器部件损坏问题免费上门维护。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最终报价为税后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合格的销售发票；

②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1.4.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履约保证金汇入账号：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 户 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好：常州大学扫描探测器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1.4.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外贸公司开具的银行保函和全额发票付中标金额的100%至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

1.4.3 设备验收合格后,由外贸代理公司按照外贸代理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1.4.4 在外贸代理公司未收到甲方相应的货款前,外贸代理公司不承担对外付款责任。

1.4.5 待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且无其他问题,甲方退还质保金(无息)。

六、交货和安装

1. 交货期：120 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常州大学测试实验楼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__%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

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九、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待验收合格保修期满结束后且无问题甲方退还给乙方质保金（无息）。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招标平台机构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或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均由常州市武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壹份，平台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大学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滆湖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招标平台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5857862

备注：合同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50	1.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 50 分。 3. 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业绩	5	投标单位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业绩：提供单个合同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开标现场提供合同原件核查，否则不予得分）
3	技术参数	40	1. 投标单位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40 分。打“*”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重要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每一项扣 6 分，扣完为止。非打“*”项为一般技术参数，一般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每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如发现任何造假数据和描述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4	售后服务	5	质保期（2分）：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质保期满后的基础上，每免费增加一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不予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3分）：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和详细方案、重大故障的应急预案和措施、维保备件、安装调试的安排、优惠条件等情况综合评审。提供的方案考虑周全且切实可行，得3分；提供的方案较周全且无疏漏，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且有疏漏，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	

注：

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或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单位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拟。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含货物、材料及设计、制造、加工、运输、卸货至现场、人工、机械、保险、劳保等各种税费以及保修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我公司承诺交货期为_____，免费质保期为_____。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平台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单位。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联系人：

邮政编码：

地址：

传真：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三：

磋商响应首次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磋商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保险、外贸代理费、检测验收、装卸至现场设备基础上、安装、设备自身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及维保服务、供应方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参数	单价	数量	合计	产地	备注
磋商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填写说明：磋商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保险、外贸代理费、检测验收、装卸至现场设备基础上、安装、设备自身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及维保服务、供应方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注：1. 表中未列出而投标单位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投标单位可增加列出，并计入“报价合计”中。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六：

承诺函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七：

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质保期、售后服务、交货期等方面承诺。

表式内容自行编制，签字盖章有效！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参数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单位应将这些技术参数的正负偏离情况按下表格式逐条提出。

如技术参数高出的写“正偏离”，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的写“无偏离”，技术参数不满足的写“负偏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对于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报价不予扣除

附件十：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p>			

备注： 请各投标单位进入活动现场人员按附件要求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开标现场递交。

附件十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请各投标单位进入活动现场人员按要求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后于开标现场递交原件（一式两份）。

友情提醒

各投标单位：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6、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857862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